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176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审计项目:田头社区综合服务站和户外文体广场

竣工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送审的田头社区综合服务站和户外文体广场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田头社区综合服务站和户外文体广场经深龙发改[2007]443 号批准立项建设，计划投资总额为 502.03 万元，下达区财政资金 302.00 万元；深发改[2006]1664 文下达市财政资金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和区财政资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站式服务窗口、工作站综合及党群办公、综治、调解、警务、计生、党员活动、社康中心、图书、电教、文体活动、形象标识，户外文体广场，办公设备购置安装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由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开工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田头社区综合服务站和户外文体广场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了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并通过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722,082.36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468,905.46 元，核减 253,176.90 元，核减率为 5.36%（详见附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486,957.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和区财政资金。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4,468,905.46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及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等问题。

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02.0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446.89 万元，结余投资 55.14 万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多计工程项目相关费用 253,176.90 元。原因主要如下：

1、建安工程多计工程造价 212,536.99 元。工程量核减约 9.76 万元；综合单价调整核减约 10.15 万元，其他零星费用及取费核减约 1.34 万元；

2、待摊费用多计 40,639.91 元。其中，设计费基数调整核减 37,813.80 元，招标代理费基数调整核减 2,826.11 元；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关于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多计的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 253,176.90 元应扣减，以该项目审定总造价 4,468,905.46 元进行结算。

（二）结算价超合同价。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4,135,345.07 元，合同价 3,995,338.00 元，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140,007.07 元，超幅 3.50%。主要原因为设计变更、签证及清单漏项引起的外墙装饰和门窗变更、内墙抹灰挂钢网及室外绿化及清单漏项增加等。

本工程与 2010 年 7 月 28 日办理竣工验收，田头社区在验收交接后不久又进行二次装修，围墙铁艺平开钢大门改为电动伸缩门，围墙花池种植细叶榕及马樱丹改为其他苗木品种，损失浪费 2.02 万元。建议建设单位与使用单位提前沟通，避免在短时间进行二次装修，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同时使本次结算审计现场无法核实。

(三) 超付工程费用 37,813.80 元, 其中, 设计费审定金额 128,586.20 元, 核查票据已支付 166,400.00 元, 超付 37,813.80 元;

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收回, 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送我局。

(四)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 发现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送审项目竣工决算, 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相关规定, 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请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 将审计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书面反馈区审计局 (附相关证明性材料)。

附件: 田头社区综合服务站和户外文体广场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田头社区综合服务站和户外文体广场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决算金额（元）	审定决算金额（元）	核减额（元）	备 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4,347,882.06	4,135,345.07	212,536.99	
1	田头社区综合服务站和户外文体广场	4,347,882.06	4,135,345.07	212,536.99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深坪审报[2012]195号
二	待摊投资	374,200.30	333,560.39	40,639.91	
1	设计费	166,400.00	128,586.20	37,813.80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施工图纸审查费	5,000.00	5,000.00	0.00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理费	100,000.00	100,000.00	0.00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造价咨询费(预算)	13,500.00	13,500.00	0.00	深圳市众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造价咨询费(结算)	13,043.00	13,043.00	0.00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招标代理费	27,600.00	24,773.89	2,826.11	深圳市金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勘察费	27,184.00	27,184.00	0.0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	墙改保证金	7,978.50	7,978.50	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综合财务科
9	质量监督费	4,099.40	4,099.40	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综合财务科
10	安全监督费	3,995.40	3,995.40	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综合财务科
11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费	5,400.00	5,40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综合财务科
合 计		4,722,082.36	4,468,905.46	253,176.90	